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71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汕尾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烟气在线 监控系统（CEMS）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函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烟气在线监控系统（CEMS）环保验收申请书》和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烟气在线监控系统（CEMS）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2017年2月17日，我局主持召开了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烟气在线监控系统（CEMS）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烟气在线监控系统（CEMS）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出要求如下：

1. 加强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管理、维护，保证在线监测

仪器正常运转，确保烟气在线监控数据、视频监控图像信息正常、稳定、准确传输。

2. 制定完善烟气在线监控系统（CEMS）故障时的应急预案，加强 CEMS 故障期间烟气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当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停运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附件：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厂首期工程  
烟气在线监控系统（CEMS）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